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91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的 11.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公司”）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申请 1.5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受托银行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和他方股东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铜山办事处铜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刘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仪征公司总资产为76,99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3,7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3,278万元人民币。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7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073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将分别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为仪征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仪征公司向长城证券申请1.5亿元项目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仪征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和他方股东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7,914万元(含本次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的11.54%。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拟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